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[2016]550号文核准，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澳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，于2016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8,350,000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发行价格为每股11.76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,579.6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,317.87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,261.73万元。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上市。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7]1751号文核准，嘉澳环保于2017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,850,000张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,5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,210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,290万元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嘉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对嘉澳环保进行持续督导，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4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4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安信证券项目组于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1日对嘉澳环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安信证券结合嘉澳环保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。安信证券项目组

于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1日对嘉澳环保2018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检查，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田士超等相关人员。现场检查主要采用以下方式：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、三会会议记录、内部控制文件、银行对账单及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关的原始凭证等资料；访谈公司管理层；实地考察募投项目。现场检查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情况及三会运作；
-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；
- 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；
-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
- 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
- （六）公司经营情况；
- （七）其他事项。

二、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情况及三会运作

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查阅了嘉澳环保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；核对了公司相关会议的公告；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议案、签到簿、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嘉澳环保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秘书、独立董事制度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，制衡机制有效运作，各会议召开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会议文件完备，会议记录真实完整，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。

嘉澳环保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，风险控制

有效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嘉澳环保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针对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性进行核查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，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，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资料，分析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、人员、业务、机构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，并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嘉澳环保在资产、人员、业务、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、银行对账单、合同、三方监管协议、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司公告等，现场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嘉澳环保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集中管理和使用，并分别与保荐机构、专用账户开设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、

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，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核查公司在决策和执行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，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，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资料、主要销售和采购合同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嘉澳环保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业务运转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自2018年1月1日以来，嘉澳环保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，公司运作状况良好，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提请注意的事项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在现场检查中，嘉澳环保能够及时提供保荐机构所需资料，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安排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实地调研，为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经过现场检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

在持续督导期间，嘉澳环保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，风险控制有效；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业务、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；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业务运转正常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_____ _____
 郭明新 田士超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年 月 日